

#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會同寅謹欣然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已審核之賬目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建築承辦及投資控股。

##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第七十五頁。

## 股息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2001：每股1.1仙合共港幣1,330,560元）。董事會現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仙，合共港幣2,419,200元（2001：每股2.8仙，合共港幣3,386,880元）。

## 僱員資料

本集團共有少於二十名僱員，他們的酬金均維持於具競爭性水平。僱員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市場趨勢而釐定。另外，酌情花紅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之表現而給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福利包括教育津貼、醫療及退休福利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時沒有任何負債，其營運開支皆由內部現金支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六千二百二十萬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並沒有受匯率波動及重大或然負債之影響。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一百頁。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二。

# 董 事 會 報 告 ( 續 )

## 物 業

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十二。

本集團持有作為出售及投資之物業詳情，載於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九頁。

## 董 事 會

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書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 行 董 事

鍾棋偉先生（主席）

秦蘭鳳女士

鍾仁偉先生

鍾英偉先生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林漢強先生

何約翰先生

伍國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委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四條規定，伍國棟先生任期屆滿，並須在即將蒞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零三(甲)條規定，鍾棋偉先生及何約翰先生任期屆滿，並須在即將蒞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

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五十六頁。

# 董 事 會 報 告 ( 續 )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等在本公司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秦蘭鳳女士	1,634,400
鍾棋偉先生	598,160
鍾仁偉先生	372,000
鍾英偉先生	<u>10,000</u>

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均無家屬權益或其他權益。

除卻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在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非實益權益外，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聯繫人等均無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其他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本年度內或在年結日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所示，本公司已接獲有關下述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重大權益之通知。

股東姓名	股份數量
已故鍾江海先生	<u>87,391,440</u>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董 事 會 報 告 ( 續 )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簽訂或存有任管理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四十五，其中百分之十五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除了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故鍾江海先生在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其中三名佔有實益權益及董事秦蘭鳳女士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其中二名佔有實益權益外，各董事、其聯繫人等或據各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權益之股東，均沒有在上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佔有任何實益權益。

##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零三(甲)條之規定輪流退任而沒有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漢強先生、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

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製訂及採納該指引內職權範圍書所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 董 事 會 報 告 ( 續 )

---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